食品经营许可的设立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（试行）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 （二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 （三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 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（五） 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办理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市场主体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报材料

1、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2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3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或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

4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
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。

1.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1)现场办理：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审批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2）网上办理：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

<http://124.128.39.251:9080/sdfdaout/>

十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(包括现场勘验)→办结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736

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